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22號

原告 陳建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游政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一、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二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三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244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，沒有表明被告游政章之住、居所或其他可資特定人別之方法，而未依法表明當事人，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逾期不補即駁回其訴，該裁定於113年9月3日寄存送達於原告，然原告迄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書、本院送達證書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上訴抗告查詢清單等件在卷為憑，堪可採認，依前引規定，其起訴自屬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許文齊